

中共江苏大学图书馆总支委员会



江苏大学图书馆贯彻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的意见》的几项措施

根据江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，结合我馆的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几项措施：

一、加强党风廉政教育。按照校党委党风廉政教育的要求，党员组织生活和教职工政治学习每学期至少各安排一次专题学习，馆中心组每学期安排一次专题学习。学习的主要内容是《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》、党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等，把党风廉政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做到教育在先、预防为主、标本兼治。通过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和干部的纪律观念，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防腐防变的能力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切实负起领导责任。制定《江苏大学图书馆党风廉政建设联系网络图》，实行逐级负责，一把手总负责，分管领导各负其责，馆领导班子成员重点抓好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教育管理，各分馆和部门负责人要加强对科级以下干部的教育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落实。

三、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的管理目标。馆领导班子成员在布置、检查和总结业务工作的过程中，必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密切结合。两项任务一起布置、一起落实、一起检查、一起考核。

四、坚持与联系人谈话制度。经常与自己的联系人谈话，对联系部门和分馆的联系成员负责，经常进行党风廉政建设，经常开展调查研究，对联系对象及时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五、开好民主生活会。在开民主生活会之前，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能进行相互交心，在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成员能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必要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，及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六、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七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凡是重大事项和干部任免、职工聘任等，按照议事程序，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
八、深入调查研究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提出防范措施，堵塞管理上的漏洞。

九、对职责范围内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问题，及时报告并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。

江苏大学图书馆党总支委员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